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6 号）已收悉，本所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的 2017 年度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贵部要求，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贵部在审核意见中提出的涉及会计与审计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8. 你公司年报显示，2015 年，你公司与北京高览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览投资”）共同出资 1,000 万人民币设立了北京高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高览文化”），其中公司投资 30%，高览投资 70%；高览文化发起设立了北京高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又名“北京文化投资基金”），资金规模 1.05 亿元，公司认购 8,0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是否控制北京文化投资基金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若否，请结合《合伙协议》对利润分配的约定，进一步说明在上市公司既参与其 GP 出资，又作为 LP 的主要认购方的情况下，仍认为你公司不能控制该基金的原因，同时说明该基金的控制认定情况。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合并

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同时结合证监会会计部《2015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提及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发起设立、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当公司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应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关于公司是否对北京文化投资基金进行控制，分析说明如下：

（a）是否控制北京文化投资基金（即是否拥有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说明

北京文化与高览投资共同出资1,000万人民币设立北京高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北京文化投资30%，高览投资70%，高览投资享有对北京高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在北京高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北京文化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北京高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基金日常运营等事务。从管理决策来看，《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决策机构，由三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聘用”。因此，北京文化对北京高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具有控制权，故北京文化无法控制该基金。

（b）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说明

从收益分配机制来看，可变回报按如下顺序分配，1）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收回投资本金；补充协议约定，基金分配金额

不足以满足北京文化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北京文化实际收到的投资款与北京文化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之差额部分，高览投资支付给北京文化，2) 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由北京高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先提取20%，3) 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20%归于普通合伙人。因此，北京文化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虽然享有可变回报，但是与普通合伙人具有显著不同的性质，普通合伙人的收益与基金的经营活动最相关，而北京文化收回本金后，在普通合伙人提取20%超额收益后，再按照80/20分配原则，虽享受该项基金剩余可变回报，但不具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无法控制北京文化投资基金（即无法拥有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且不具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公司未将该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专项审核意见：**

审计过程中，我们（年审会计师）执行了检查公司决议及相关合同、对高览投资进行专项函证等审计程序，通过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虽然北京文化在该基金中享有可变回报，但对该基金不具有控制定义中的“权力”要素，且不具有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我们判断，上市公司对该基金不具有控制，北京文化未将该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4 月 4 日